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
被 告 林敏慧

選任辯護人 陳信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敏慧於民國113年1月5日23時30分許，在告訴人陽義雄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酒期間，因故與告訴人陽義雄發生爭執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予以腳踹頭部，致告訴人陽義雄受有臉部1.5公分撕裂傷、頭部鈍傷、右眼結膜下出血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林敏慧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陽義雄告訴被告林敏慧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敏慧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陽義雄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表（通話時間：113年8月1日、113年8月14日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08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0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江佳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